黄淮学院教务处函件

教函〔2021〕34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科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高〔2021〕134号)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遴选范围

我校在编在岗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教学名师人选，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，师德高尚、业务精良，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，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，在教育领域和社会范围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师生群众公认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1.申报教学名师的人选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近6学年

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/学年,其中每学年必须为学生主讲一门课程（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60学时/学年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。

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艺术精湛，教学改革成效显著，发表出版高质量教改研论文或专著，注重教学梯队建设，学生评价优秀，科学研究能力强，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，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，省级教学成果奖前两名），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（一流课程、课程思政样板课）前两名。

2.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3.非国家“万人计划”、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和“中原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。

具体遴选指标体系见附件1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。申报教师须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提交有关材料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且连续三届不得申报“教学名师奖”。

2.单位推荐。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、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年限和课堂教学工作量要求进行推荐。

3.学校评选。学校组织专家按照《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》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省级候选人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时间安排

请各教学单位务必于 5 月 9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（行政楼 203 室）。

1.候选人汇总表（见附件 2），纸质版（需学院盖章）和电子版各一份；

2.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 3），纸质版一式五份，电子版一份；

3.附件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版一份；

电子版材料以 U 盘形式报送。

联 系 人：谷亚双

联系电话：2853092

教务处

2021 年 4 月 27 日